

证券代码：400044

证券简称：哈慈 3

公告编号：2017-017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慈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公司已进入重整司法程序，存在重整成功或不成功转为破产清算的可能。管理人已接管公司事务，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申报债权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2016 年 7 月 20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第五审判庭召开了哈慈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该会议具体召开情况详见管理人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2016 年 12 月 6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重组方尚未确定的实际情况裁定批准了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的申请，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7 日。上

述情况详见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2017 年 3 月 7 日，管理人按期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2017 年 7 月 7 日，管理人发布《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普通债权组表决票统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哈慈股份重整计划草案的最终表决结果为：出资人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哈慈股份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哈慈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管理人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停牌期间管理人将根据重大事项和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